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20年03月31日（第5期）**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地址： 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_Toc36797185)[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_Toc36797186)[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7号 2020-3-10）. 3](#_Toc36797187)

[二、 国家税务总局](#_Toc36797188)[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_Toc36797189)[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2020-3-11) 5](#_Toc36797190)

[三、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_Toc3679719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2020-3-17) 8](#_Toc36797192)

[四、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_Toc36797193)[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_Toc36797194)[财关税〔2020〕5号 2020-3-20) 9](#_Toc36797195)

[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_Toc36797196)[关于取消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_Toc36797197)[财关税〔2020〕6号 2020-3-20) 10](#_Toc36797198)

[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0B版的通知(](#_Toc36797199)[税总函〔2020〕44号 2020-3-17) 11](#_Toc36797200)

[七、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36797201)[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_Toc3679720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2020-3-13)….. 11](#_Toc36797203)

[八、 国家税务总局](#_Toc36797204)[关于延长2020年4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_Toc36797205)[税总函〔2020〕55号 2020-3-30) 12](#_Toc36797206)

[九、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36797207)[关于开通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功能的通告(](#_Toc36797208)[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03-31)… 13](#_Toc36797209)

* **相关法规**

[十、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_Toc36797210)[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_Toc36797211)[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 2020-3-13) 14](#_Toc36797212)

* **政策解读**

[十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_Toc36797213)[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03-23)…… 14](#_Toc36797214)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宁波税局：开通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功能**

为进一步拓展纳税人网上办税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将自2020年3月31日起，为本市纳税人开通手机、网页等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远程办税渠道。

* **两部门明确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相关规定**

为了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日前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7号），公告就通行费电子发票编码规则、开具对象、开具流程、开具规定及其他规定进行明确，同时公布业务咨询平台。公告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税收法规**

#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7号 2020-3-10

为了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现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编码规则**

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发票代码为12位，编码规则：第1位为0，第2—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为12。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通行费电子发票票样见附件。

**二、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对象**

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对象为办理ETC卡的客户，ETC卡的具体办理流程和相关要求请咨询各省（区、市）ETC客户服务机构。未办理ETC卡的客户，仍按原有方式交纳通行费和索取票据。

**三、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流程**

（一）发票服务平台账户注册。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网站www.txffp.com或“票根”APP，凭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免费注册，并按要求设置购买方信息。客户如需变更购买方信息，应当于发生充值或通行交易前变更，确保开票信息真实准确。

（二）绑定ETC卡。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填写ETC卡办理时的预留信息（开户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经校验无误后，完成ETC卡绑定。

（三）发票开具。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取需要开具发票的充值或消费交易记录，申请生成通行费电子发票。发票服务平台免费向客户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及明细信息下载、转发、预览、查询等服务。

**四、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规定**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分为以下两种：

1.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称征税发票）。

2.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称不征税发票）。

（二）ETC后付费客户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ETC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三）ETC预付费客户可以自行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或者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

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ETC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不征税发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ETC客户服务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不再向其开具发票。

客户在充值后未索取不征税发票，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ETC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四）客户使用ETC卡通行收费公路并交纳通行费的，可以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第10个自然日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通行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客户可以在充值后实时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充值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

（五）发票服务平台应当将通行费电子发票对应的通行明细清单留存备查。

**五、通行费电子发票其他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二）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按照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六、业务咨询**

使用ETC卡交纳的通行费，以及ETC卡充值费开具通行费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票据。客户可以拨打热线电话进行业务咨询与投诉。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开票问题可拨打发票服务平台热线95022；各省（区、市）ETC客户服务机构热线电话可以登录发票服务平台查询；通行费电子发票的查验和抵扣等税务问题可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66号）同时废止。 本公告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交通运输部

附件：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2020-3-11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1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年第5号，2018年第31号修改）到期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3月11日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1号，以下简称“91号公告”）规定，制定本办法。 商务部 为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第二条**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按照本办法全额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第三条**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研发机构、国产设备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照91号公告规定执行。

**第四条**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核准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条**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一）符合91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二）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简写：内资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简写：外资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第六条**  研发机构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研发机构，待其补正后再予备案。

**第七条**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第八条**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第九条**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91号公告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30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研发机构新设、变更或者撤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核定研发机构的牵头部门提供的名单及注明的相关资质起止时间，办理有关退税事项。

**第十一条**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2019年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31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第十二条**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一）《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24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备注栏填写“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教学设备”。

（二）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中的卷票，下同）。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后，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前，应当已经扫描认证通过，或者已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确认。

**第十三条**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退税。

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发函调查或其他方式调查，在确认增值税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一）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仍不能排除疑点的。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退税的。

（三）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第十四条**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十五条**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六条**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台账，记录国产设备的型号、发票开具时间、价格、已退税额等情况。

**第十七条**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3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八条**研发机构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54号）被公布信息的，研发机构应自案件信息公布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在30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研发机构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撤出的，自信息撤出之日起，研发机构可重新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其采购的国产设备可继续享受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研发机构采取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增值税发票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比照出口退税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施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2020-3-17

现就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本公告自2020年3月20日起实施。本公告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6338/5146338/files/21409341624341b3a24e2004960f8347.xls)（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 财关税〔2020〕5号 2020-3-2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财关税〔2016〕69号，以下简称《通知》）修订如下： 海关总署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一、删除《通知》第一条中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

二、将《通知》第三条中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修改为“实行《免税物资清单》管理。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三、删除《通知》第四条中的“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四、删除《通知》第五条中的“并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

五、删除《通知》附件的第三、四、六、九条。

六、将《通知》附件第五条中的“各项目主管单位”修改为“自然资源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删除“及年度免税进口额度”。

七、将《通知》附件第十条中的“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或擅自超出上年免税进口额度认定的，暂停确定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进口额度”修改为“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认定的，暂停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资格”。

八、删除《通知》附件的附3《项目进口额申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进口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物资，因超出已印发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以及《通知》附件第六条规定免税进口额度而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修订后的《通知》见附件。

附件：[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修订）](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7597/5147597/files/490c94e139ab4485a0e98e47caae3e35.zip)（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取消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 财关税〔2020〕6号 2020-3-2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8号，以下简称《通知》）修订如下：

一、删除《通知》第二条中的两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

二、将《通知》第三条中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修改为“实行《免税物资清单》管理。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三、删除《通知》第四条中的“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四、删除《通知》第五条中的“上述进口物资均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

五、删除《通知》附件2的第三、四、六、九条。

六、将《通知》附件2第五条的“各项目主管单位”修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删除“及年度免税进口额度”。

七、将《通知》附件2第十条中的“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或擅自超出上年免税进口额度认定的，暂停确定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进口额度”修改为“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认定的，暂停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资格”。

八、删除《通知》附件2的附3《项目进口额申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进口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物资，因超出已印发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以及《通知》附件2第六条规定免税进口额度而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修订后的《通知》见附件。

附件：[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修订）](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7596/5147596/files/7f72c90ed491401eaba8bb57fe632a3f.zip)（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0B版的通知

## 税总函〔2020〕44号 2020-3-17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年第15号）有关出口退税率调整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20B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2020-3-13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延长2020年4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 税总函〔2020〕55号 2020-3-30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税务总局决定延长2020年4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4月20日延长至4月24日；湖北省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由湖北省税务局依法明确。

二、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4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开通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功能的通告

##  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03-31

根据宁波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进一步拓展纳税人网上办税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将自2020年3月31日起，为本市纳税人开通手机、网页等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远程办税渠道。

为便于纳税人高效便捷、错峰有序完成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已通知各扣缴单位和纳税人分批分期办理年度汇算的时间，请纳税人尽可能按照通知的时间段办理。如确因工作繁忙等原因不便在此段时间办理的，可在年度汇算期内，与税务机关预约或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办理。

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期内，如果您有疑问，可以拨打12366纳税服务电话咨询。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相关法规**

#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 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

##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 2020-3-13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现就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免征进出口货物，即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

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三、上述政策自2020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20年6月30日24时止执行，以船舶进出港时点为准。

四、对符合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由中央海事管理机构从经批准的相关银行账户中办理退费或从缴费人应缴费额中予以抵扣。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03-23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1号，以下简称91号公告）规定，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商务部 根据《财政部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

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减轻研发机构研发成本，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发布了91号公告，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研发机构（包括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并规定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制定。为落实91号公告，便于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了《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解读**

（一）研发机构和国产设备的具体范围

办理增值税退税的研发机构和国产设备的具体范围，按照91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二）研发机构如何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

适用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研发机构，应于首次申报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时办理退税备案手续。办理手续时需要的相关资料包括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出口退（免）税备案表》等。需要提醒的是，《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内容填写要真实、完整，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简写：内资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简写：外资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三）研发机构如何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变更和撤回

1.如何办理备案变更。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2.如何办理撤回。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外资研发中心在退税资格复审前，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已不符合研发机构的条件，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30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四）研发机构如何进行退税申报

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时，需提交《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采购国产设备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资料。可办理的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上述增值税发票的具体要求：1.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后，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前，应当已经扫描认证通过，或者已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确认。2.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开具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五）研发机构办理退税的申报期限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19年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31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的规定，待研发机构收齐凭证及信息后，仍可继续申报办理退税。 如果研发机构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退税，根据《财政部

（六）税务机关如何审核办理退税

如果研发机构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退税。如果研发机构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者虽然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但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退税的，税务机关须确认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申报纳税后，方能办理退税。

（七）已退税的国产设备转移或移作他用如何处理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3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补缴已退税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应补缴税款＝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八）违法违规的处理

如果研发机构骗取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如果研发机构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被依法公布信息的，研发机构将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应及时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三、执行期限**

根据91号公告规定，《办法》的施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